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36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3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5〕1 号) (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
通告

(济阳政字〔2025〕10 号) (5)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王友进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主持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白宝强同志协助王友进同志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王友进同志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发展改革、金融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王友进同志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油区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总工会、团区委、民主党派，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阳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济阳支局。

李宪亮同志负责城乡交通、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

作。

分管城乡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邮政集团济阳分公司。

陈潇同志协助白宝强同志分管发展改革方面的工作，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双招双引、商贸流通、金融保险、民营经济发展、园区经济、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白宝强同志分管发展和改革局；分管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商务发展促进中心、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对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特殊食品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科协、贸促会、侨联、工商联、烟草专卖局、供电公司、中石化济阳石油分公司、联通济阳分公司、电信济阳分公司、移动济阳分公司、铁塔公司济阳办事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林景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区公安分局全面工作。分管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

潘欣同志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综合管理、城乡水务、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乡水

务局、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黄河河务局、气象局、水文中心。

石治国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供销合作社、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档案馆、广电网络济阳分公司、新华书店济阳分公司。

吴涛同志协助负责科技、双招双引、金融、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工作，重点协助负责双招双引、金融等方面工作。

张强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白宝强同志分管机关事务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环保等工作。

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白宝强同志与陈潇同志，李宪亮同志与石治国同志，林景同志与潘欣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济阳政字〔2025〕10 号

为加强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区范围内划定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一切捕猎活动。

二、禁猎期

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活动。

三、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和山东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麻醉枪(药)、玻璃枪、爆炸物、排铳、铁铤、地弓、弹弓、弓箭、弩、粘网、滚笼、猎套、猎夹、毒药、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高频声波装置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枪击、投掷利器、诱捕、仿声、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陷阱、挖洞、网捕、笼捕、犬捕、鹰捕、捡蛋、捣巢和设置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五、法律责任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食用、转让、运输、邮寄和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人工繁育、疫源疫病监测、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捕猎陆生野生动物的，应依法申办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捕猎方式和捕猎工具进行捕猎。

六、监督单位及电话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监督单位对检举揭发者信息严格保密。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0531-84235859

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110

七、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9 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4 月 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